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劉沛晴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4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且從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故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而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無非為取得執行名義，然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債權申報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比本票裁定之效力更強；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參照）；如更

01 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02 第65條第1項參照），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
03 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亦得以確定之
04 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140條前段參照）。上述各
05 種情形，債權人均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要（97年第4期民
06 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07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8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
09 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1月25日、到期日為114年4月28日、票
10 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1萬6,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1 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屆期提示後，尚有
12 票款77萬2,2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13 等語。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15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並已在進行中，相關債務已
16 納入債務清理範圍，原裁定未待更生程序結束，即准予相對
17 人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影響債權平等原則；抗告人目前僅
18 有基本收入維持家庭日常開銷，無力償還相對人債務，且相
19 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0 定等語。

21 四、經查，抗告人已向臺北地院聲請更生程序，業經該院於114
22 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裁定抗告人自同日
23 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前揭更生程序迄未終結，而相對
24 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成立於抗告人經裁定
25 開始更生程序前，應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更生
26 債權，依首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自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
27 更生程序起，對抗告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且非依更
28 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更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
29 要。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30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
31 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玗彤